

采购合同

甲方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：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（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乙方指本采购文件的中标人：兰溪市兰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（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 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兰溪市兰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（采购编号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货物：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

序号	种类	规格	单价	合同总价
1	赤眼鳟	体长≥8cm	0.12 元/尾	570000 元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元整		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苗种送至甲方指定流放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验收要求

（1）苗种规格整齐。供货前由甲方对苗种进行抽样测量，样品苗种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：允许正负偏差 10%。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货。

（2）苗种应健康无伤、鳞片完整、肢体完整、无寄生虫。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 10%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；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，甲方可以拒收。

（3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，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，可暂停运输，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，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甲方。

（4）运输到点后，甲方对苗种进行抽样检查，允许 5% 的运输死亡率。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，超过多少核减多少，例如：抽样检查死亡率为 10%，则在本次运输数量中核减 5%。

四、验收：

(1)供货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中标品种的药残及疫苗检测报告（原件）。

(2)乙方在提供货物时，甲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填写《验收单》并签名。

(3)如发现所供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乙方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。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：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100%，中标人结算合同价款时提供正式发票。

七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公告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八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款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所交的品种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的，按乙方逾期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 (章): 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 (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) 单位地址: 兰溪市横山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张水圻 电 话: / 开户银行: / 账 号: /	乙方单位名称 (章): 兰溪市兰溪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兰溪市女埠街道泽基村渔场管理房 法定代表人: 李娜 委托代理人: 电 话: 15058558292 开户银行: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江支行 账 号: 201000208366053
---	--